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514/06-07(02)號文件

檔 號：CB2/PL/FE

2007年4月10日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檢討《食物內防腐劑規例》

目的

本文件旨在概述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就《食物內防腐劑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BD)(下稱"該規例")的檢討工作和建議修訂的範圍所提出的問題及關注事項。

背景

2. 在香港，食物安全受《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下稱"該條例")的保障和規管。該條例規定所供出售食物必須合乎衛生、無雜質和適合人類食用。至於防腐劑和抗氧化劑的使用情況和在指明食物中的最高含量，則受該規例管制。

3. 根據該規例，"防腐劑"界定為"任何能抑制、減慢或遏止食物的發酵、發酸或其他變壞過程或能掩蓋食物腐爛徵狀的物質"。"抗氧化劑"是指"任何可延遲、減慢或防止食物因氧化作用而發出酸敗氣味或味道變壞的物質"。現時，該規例附表1第I部共載列了12種准許防腐劑和91種指明食物，而附表1第II部則載列了7種准許抗氧化劑和8種指明食物。

4. 政府當局表示，國際的立法趨勢已從針對"指定產品"的方式，轉為制定橫向條文，涵蓋所有食物類別。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添加劑一般標準》(下稱"《添加劑標準》")將各類食物分為主要食物類別和次類別。《添加劑標準》列出准許在食物中使用的食物添加劑(包括防腐劑和抗氧化劑)，並訂明可使用這些添加劑的情況。《添加劑標準》涵蓋的食物添加劑已經獲糧食及農業組織／世界衛生組織聯合食物添加劑專家委員會評估為可在食物中使用。

事務委員會的討論

政府當局的建議

5. 在2006年11月14日，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該規例的檢討工作和建議的修訂範圍。政府當局表示，現行的規例與《添加劑標準》在下述方面並不一致 ——

- (a) 該規例所列的抗氧化劑並未包括防止食物因氧化而變色的添加劑；
- (b) 該規例的准許防腐劑和抗氧化劑只是把准許添加劑和指明食物簡單合併列出(即指定產品)；
- (c) 該規例沒有考慮到添加劑的多功能特性，縱使添加劑可同時兼具防腐劑和抗氧化劑的功能；及
- (d) 該規例並未包括國際標準(例如食品法典委員會標準)證實安全的一些常見防腐劑和抗氧化劑。

6. 鑒於該規例和國際標準相比有不足之處，政府當局建議在下述方面對規例作出修訂 ——

- (a) 修訂防腐劑和抗氧化劑的定義，以配合食品法典委員會文件載述的相關定義；
- (b) 按照食品法典委員會《添加劑標準》的食物類別設立食物類別系統；
- (c) 合併該規例附表1的第I部和第II部，以整合防腐劑和抗氧化劑的一覽表；及
- (d) 把食品法典委員會《添加劑標準》所列的防腐劑和抗氧化劑及其准許使用量納入該規例。

委員的關注事項

食物中使用防腐劑和抗氧化劑

7. 部分委員關注到消費者難以明白食物標籤上載述的防腐劑和抗氧化劑的名稱。他們亦憂慮內地進口的食物產品(例如冷凍魚類)和非預先包裝食物(例如腐乳和咸菜)的安全，因為該等食物在零售層面上不受食物標籤規管。

8. 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當《2004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規例》生效後(寬限期延至2007年7月9日)，預先包裝食物的食物標籤須明確標示所使用的食物添加劑的名稱或代碼標記，同時標示食物含有可能引致個別人士敏感的物質。食物安全中心會加強教

育公眾有關食物中使用防腐劑和抗氧化劑的食物安全事宜。雖然標籤規定只適用於預先包裝食物，但不論有關食物是否預先包裝食物，食物中所含的防腐劑或抗氧化劑亦涵蓋於該規例內。此外，食物安全中心會在恆常食物監察計劃下，定期檢查和測試零售的預先包裝和非預先包裝食物的樣本。若發生食物事故，食物安全中心亦會加強檢查，確保公眾健康和 safety 不會受到危害。

使用一氧化碳和色素

9. 李華明議員關注到內地一些無良商人在食物中加入一氧化碳和色素，以掩蓋食物已變壞。政府當局解釋，根據現行法例，在鮮肉中加入防腐劑屬違法行為。然而，現時並無特定法例規管食物中使用一氧化碳的情況。政府當局檢討該規例時會考慮這問題。關於使用色素問題，該條例下另有規例加以規管。

立法時間表

10. 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盡早向立法會提交相關的立法建議，以便香港可掌握國際標準，以及食物科學和技術的最新發展。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將在2006年年底就擬議修訂的細則，更廣泛諮詢業界和公眾。政府當局計劃在2007年向立法會提交立法建議。

最新發展

11. 政府當局將於2007年4月10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該規例修訂建議的公眾諮詢結果。

相關文件

12. 委員可於立法會網站瀏覽2006年11月14日事務委員會會議的政府當局文件和其他相關文件（網址：<http://www.legco.gov.hk/chinese/index.htm>）。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4月4日